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824,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6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沈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韩丽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4,679,706	99.5994	957,301	0.3349	187,630	0.06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96,965	48.9302	957,301	42.7005	187,630	8.36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尹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